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10.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4.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内容如下：

1.具体名称：东吴证券一诺威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3.募集资金规模：产品初始设立规模为 3591.93 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具体规模将在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参与比例上限(占新股初始发行规模比例)：10%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

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徐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冯逸如	董事
3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
4	董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海良	董事
6	荣璋	监事
7	朱光宁	监事
8	高振胜	董事会秘书
9	宋兵	财务总监
10	牛富刚	核心员工

11	辛传国	核心员工
合计		11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徐军、徐冯逸如、李健、董建国、陈海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